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18/Add.2  
9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 马丁·瓦尔特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在1988年10月28日和31日及11月2日、8日和9日的第26、28至30、36至38次会议上对项目86进行了实质性辩论。1988年11月10、11、15、21、23和30日和12月6日第40至45和第47次会议审议了应采取的行动(见A/C.2/43/SR.40-45和47)。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43/SR.26、28-30和36、38)。

#### 二. 对提案的审议

##### A. 决定草案A/C.2/43/L.35

2. 11月9日第38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一项决定草案(A/C.2/43/L.35),题为“自然灾害和其他灾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另见A/43/918和Add.1)。

害情况下的援助：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3. 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何塞·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通知委员会就决定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议通过了决定草案A/C.2/43/L.35（见第47段）。

5. 通过决定草案后，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见A/C.2/43/SR.42）。

B. 决议草案A/C.2/43/L.59和A/C.2/43/L.70

6. 11月21日第43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2/43/L.59），题为“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 1971年12月14日第2816 (XXV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第1988/51号决议，

“认识到有关备灾防灾工作远比上一个两年期繁重，并赞赏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加强对发展中受灾国家的本国紧急服务方面成绩良好，特别是关于使用早期预报系统和关于制订和执行灾前规划和灾后阶段灾害应急计划提供了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

“1. 鼓励救灾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扩大其情报库及加强其及时散播可靠的灾情情报的能力，并继续增订易受灾国家的简介和发展其国际救灾管理情报网项目；

“ 2. 请救灾专员办事处加强同会员国的关系，特别是同易受灾国家的协调中心的关系，为此并确认有必要更经常举行国家紧急救济服务会议。”

7. 11月30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何塞·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提出题为“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3/L.70），这是 he 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43/L.59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8.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43/L.70（见第46段，决议草案一）。

10.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43/L.70，决议草案 A/C.2/43/L.59 被提案国撤回。

#### C. 决议草案 A/C.2/43/L.33

11. 11月10日第40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日本、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提出了题为“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3/L.33）。

12. 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何塞·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通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43/L.33（见第46段，决议草案二）。

14. 通过决议草案后，乍得代表发了言（见 A/C.2/43/SR.42）。

D . 决议草案 A/C.2/43/L.38

15. 11月10日第40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以非洲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3/L.38)。

16. 同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发了言(见A/C.2/43/SR.40)。

17. 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何塞·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通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3/L.38(见第46段，决议草案三)。

19.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索马里代表发了言(见A/C.2/43/SR.40)。

E . 决议草案 A/C.2/43/L.45

20. 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约旦代表以巴林、法国、意大利、约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及西班牙(其后马达加斯加)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3/L.45)。

21. 11月21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何塞·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通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2/43/L.45号决议草案(见第四号决议草案\_\_段)。

23. 决议草案通过后，黎巴嫩代表发了言(见A/C.2/43/SR.43)。

F . 决议草案 A/C.2/43/L.48

24. 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加纳、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后孟加拉国、奥地利和西班牙）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3/L.48）。

25. 11月21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何塞·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通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2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2/43/SR.43）。

2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2/43/L.48号决议草案（见第46段，决议草案五.）。

28. 决议草案通过后，莫桑比克代表发了言（见A/C.2/43/SR.43）。

#### G. 决议草案A/C.2/43/L.49

29. 11月21日第43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塞拉利昂、索马里、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后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决议草案（A/C.2/43/L.49）。

30. 11月23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何塞·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通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39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了A/C.2/43/L.49号决议草案（见第46段，决议草案六）。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三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莱索托、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32. 决议草案 A/C.2/43/L.49 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见 A/C.2/43/SR.44）。

#### H. 决议草案 A/C. 2/43/L. 46

33. 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决议草案(A/C. 2/43/L. 46)：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34. 11月30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何塞·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通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加强中美洲国家的民主化”之前加入“促进和”几个字；(b) 将序言部分第三段脚注3的内容改为“A/43/729-S/20234”。

35. 在这次会议上，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的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36. 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也发了言。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 2/43/L. 46(见第46段，决议草案七)。

38. 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尼加拉瓜的代表发了言(见A/C. 2/43/SR. 45)。

#### I. 决议草案 A/C. 2/43/L. 67

39. 11月30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何塞·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介绍了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向贝宁、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43/L. 67)。

4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43/L. 67。

41. 通过决议草案后，瓦努阿图、吉布提、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和贝宁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2/43/SR. 45）。

42. 12月6日第47次会议上，经委员会主席建议委员会决定重新审议决议草案 A/C. 2/43/67，并应一个代表团的要求，口头对案文作订正如下：

(a) 在标题中的“中非共和国”之后加入“民主也门”几个字；

(b) 在序言部分中增加新的第8段如下：

“注意到民主也门政府为克服1982年的洪水造成的破坏性后果而在其复兴和重建方案中作出的努力”；

(c) 在序言部分新的第十二段中（现为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在“中非共和国”之后加入“民主也门”几个字。

43. 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之前，新西兰代表发了言（见 A/C. 2/43/SR. 47）。

4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46段，决议草案八）。

45. 通过决议草案后，民主也门代表发了言（见 A/C. 2/43/SR. 47）。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4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1971年12月14日第2816 (XXV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第1988/51号决议，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up>1</sup>和关于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的报告<sup>2</sup>，

认识到有关备灾防灾工作远比1986-1987年繁重，在这方面赞赏双边捐助者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捐助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加强对发展中受灾国家的本国紧急服务方面绩效卓著，特别是关于使用早期预报系统和关于制订和执行灾前规划和灾后阶段灾害应急计划提供了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

1. 鼓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扩大其情报库及加强其及时散播可靠的灾情情报的能力，继续增订易受灾国家的简介和发展其国际救灾管理情报网，并记得秘书长将应大会第42/169号决议第5段的请求编制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的报告所载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组的最后报告所述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密切合作<sup>3</sup>；

3.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加强同会员国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同易受灾国家的国家协调中心的关系，在这方面认识到有必要相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在区域和（或）国际级别上举行由捐助国和受援国国家紧急救济服务负责人参加的会议。

---

<sup>1</sup> A/43/375-E/1988/73和Corr.1。

<sup>2</sup> A/43/731。

<sup>3</sup> A/43/731，附件。

决议草案二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0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关于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sup>4</sup>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情况，以及在安排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自然灾害和天灾妨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注意到乍得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乍得严重的粮食和卫生状况发出的多次呼吁，

又注意到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将于 1988 年 12 月 14、15、16 日举行援助乍得北部地区复原、复兴和重建捐助者圆桌会议，

认识到必须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又满意地注意到 1986—1988 年中期计划即将执行完成，而 1989—1992 年发展计划正在拟订中，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 1982 年 11 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商定的安排，于 1985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1. 感谢业已响应和继续在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慷慨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sup>4</sup> A/43/483. 第二、C 节。

2. 赞赏秘书长为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动员各方援助乍得所作的努力；
3. 重新吁请各国、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
  - (a) 向受战争、旱灾、水灾以及捕食性动物侵袭之害的乍得人民提供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 (b) 为乍得的复原和发展出钱出力；
4. 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会议所设想的后续部门性会议已于1987年12月和1988年2月在恩贾梅纳举行；
5. 请秘书长：
  - (a)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帮助拟订1989—1992年乍得发展计划；
  - (b)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继续评估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粮食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 (c) 动员特别人道主义援助，援助受战争、自然灾害和天灾之害的人，并将难民重予安置；
6. 请各国、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积极参与定于1988年12月14、15、16日举行的援助乍得北部地区复原、复兴和重建捐助者圆桌会议；
7. 要求秘书长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注意到索马里国家元首给秘书长的信，其中提请注意到索马里北部诸省受到武装土匪攻击村庄、城镇和公共设施而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局势，呼吁提供紧急援助，帮助该国政府应付大量流离失所的人民，以及帮助修理、复兴和重建重要的公共设施和装置，

认识到索马里本已面对严重的经济问题，以及由于70多万难民大规模集结该国境内而对其经济带来巨大的负担，

念及索马里已被列入全世界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而其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只能勉强满足本国居民的需要，

认识到索马里北部诸省到处遭受破坏，需要国际社会立即响应，制订一项紧急援助方案，为这些事件而无家可归的人民提供粮食、用水和住房，并制订一项紧急援助和复兴方案，使受影响的人民能够返回家园，自力更生，

1. 向需要处理北部诸省复杂灾情的索马里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
2. 欢迎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迄今向索马里政府和人民提供援助、应付紧急局势所作的努力；
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国际援助，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的工作，以协调一致而有效的方式响应索马里政府的人道主义援助要求，并同该国政府当局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密切合作，评估优先的人道主义需要，并毫不迟延地将评估结果提请国际社会注意；

4.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各主管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确保能对秘书长所查明的关于救灾工作、复兴和重建各方面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

5. 请秘书长将他所作的努力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四

#####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99号决议和以前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第1988/50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经济状况严重恶化，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进行重建和发展，

喜见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执行其重建和复兴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任命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黎巴嫩发展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以及1988年11月8日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sup>6</sup>的发言，

---

<sup>5</sup> A/43/727.

<sup>6</sup> 见A/C.2/43/SR.3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恢复它在黎巴嫩的方案，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他为动员各方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重建和发展；
4. 感谢秘书长任命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黎巴嫩发展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紧迫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五

####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8日第41/197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和慷慨地响应莫桑比克要求援助的呼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包括报告的附件<sup>7</sup>，

考虑到莫桑比克继续面临极其复杂的紧急情况，就象秘书长的报告所说明的那样，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莫桑比克继续遭受外国支持的破坏稳定和持续的自然灾害的累积的消极影响，结果除其他外，造成巨大人命损失、基础设施广受破坏、大量流离失所的灾民，再加上不利的国际经济局势，致使该国发展全面倒退，

认识到仍需大量国际援助，以执行紧急、重建与发展项目，

强调如要适当地对莫桑比克的紧急情况作出反应，就必须加强救灾援助，增加重建和发展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包括报告的附件；
2. 欢迎紧急经济复苏方案的反映的莫桑比克政府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争取大量国际援助以支持这些努力；
3. 感谢和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采取措施，安排国际援助莫桑比克方案；
4. 感谢曾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 但是，注意到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所有援助迄今仍然未能满足该国的紧急需要；
6. 重申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救济援助，包括粮食援助和后勤支援，以提高分配能力和防止进一步发生普遍饥荒；

---

<sup>7</sup> A/43/514.

7.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1988年4月26日和27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向莫桑比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会议的文件所述的非粮食部门，其资金的供应仍然追不上资金的需要，特别是在农业、保健和教育部门；

8. 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向莫桑比克提供并扩大技术、财政和其他物质援助，特别是赠与形式的援助；促请他们优先把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内；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和增加他们现行的和将来的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方案；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各方向莫桑比克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

(b) 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执行该国紧急重建方案；

(c)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方案的情况；

(d) 同莫桑比克政府协商，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紧急重建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决议草案六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99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sup>

深为关注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使南部非洲局势不断恶化，使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所面临的经济问题更加严重，

深知国际社会有责任处理该区域的各项问题，

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强经济合作，减少对南非的依赖，特别是在运输、通讯和有关部门对南非的依赖，坚决齐心协力应付当前的不利形势，

重申联合国同前线国家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和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1. 对秘书长为援助前线国家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2.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及时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按照本国和区域的计划和战略，应付南非所采取的经济措施和国际社会为对付南非而采取的经济措施所带来的后果；
3. 请秘书长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促使它们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分区域组织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并敦促所有国家对这种要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4.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为克服南非局势造成的严重问题而制订的国家和集体紧急方案；

<sup>8</sup> A/43/449和Add.1和2。

5.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政府间组织正在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七

####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决议，特别是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决议，其中促请国际社会和各国际组织增加它们同中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执行各项支持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目的和目标的活动’，

重申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sup>10</sup>上签署的协议内所表示的决心，即通过建立一个经济和社会福利与正义的制度来促进和加强中美洲国家的民主化，共同争取国际社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sup>11</sup>，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政府已就执行该特别计划的机制达成了协议，并认识到必须继续同各合作国家和国际组织就上述机制进行协商，以执行第42/231号决议，

---

<sup>9</sup> A/42/949.

<sup>10</sup> A/42/521-S/19085, 附件。

<sup>11</sup> A/43/729.

深为关切中美洲的紧急局势，并对该地区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危机的严重性感到震惊，最近该地区的气候现象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又使危机加剧，

重申确信和平与发展不可分割，

1. 感谢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及秘书长为推动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8年7月1日通过的第88/31号决定，特别是第9(b)段，其中为特别计划的推动、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分拨了经费，

3. 满意地欢迎中美洲各国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并同合作各方协商，拟定机制去执行第42/231号决议，并欢迎正在就这些机制展开的协商；

4. 建议同开发计划署紧密合作，由中美洲各国政府同双边和多边的合作各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多边、区域和次区域的各国际金融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于1989年初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发展进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所需要的援助在内，并讨论可以采取的措施的方案与项目，以支持特别计划的各项目标；

5. 促请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各政府间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各区域和次区域性的组织和机构，基于中美洲国家所面临的情况紧急，积极参与并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支持特别计划各项目标的活动；

6. 强调急需以优惠的、减让性的条件在国际社会已提供的财政资源之外向中美洲国家增加提供财力资源；

7. 欢迎将于1989年5月3日至5日在危地马拉召开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8.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第42/231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审查和评价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 决议草案八

###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向贝宁、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冈比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的第42/205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有关报告，<sup>12</sup>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区域间和政府间组织向这些国家提供了财政、经济和技术支助，

深为关切这些国家由于种种因素继续面临特殊的经济和财政困难，

注意到贝宁继续处于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中，其特点是国际收支极不平衡，外债负担沉重，又缺乏资源，无法执行已规划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而且在1988年8月、9月和10月因洪水为患而蒙受大量的人命财产损失之后，其处境更加令人担心，

注意到尽管中非共和国政府自1982年以来为稳定本国经济作出了努力，该国的情况更加危险，必须补调更多的资源，使其能够实现各项发展方案的目标，

还注意到由于气候条件严酷和长期干旱，不可能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农业活动，周而复始的旱灾产生缠绵不断的影响，加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这些对吉布提本已很脆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灾难性影响，

---

<sup>12</sup> 参看 A/43/483。

注意到民主也门政府为克服1982年的洪水造成的破坏性后果而在其复兴和重建方案中作出的努力，

铭记厄瓜多尔1987年3月的地震所造成的经济及财政后果及对该国国际收支的不利影响，1987年3月以后几个月里，该国经常项目帐户的赤字达77,600万美元，公共部门的赤字超过30,500万美元，再考虑到由于国内经济衰退和国际经济危机的影响，厄瓜多尔政府为改进不利的处境而进行的一切努力都没有取得预期的成果，这严重地阻碍了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

注意到马达加斯加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由于该周期性地受到旋风和洪水之害，特别是1983年12月、1984年1月和4月以及1986年3月的灾害，而受到不利影响，又注意到执行重建和复兴方案需要筹集大量资源，该国事实上无法应付，

还注意到瓦努阿图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其原因是，除其他外，出口价格下跌导致贸易条件恶化，人口增长迅速以及缺乏技术人力，

又注意到正如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63号决议要求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sup>13</sup>及其\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号决议所述，发展中岛屿国家在应付不利的特殊情况方面遇到各种特别困难的问题，

注意到贝宁、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和瓦努阿图都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

听取了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这些国家目前的处境所作的发言，

1. 感谢秘书长采取步骤，调集资源来执行向这些国家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方案；

<sup>13</sup> 见A/43/513和Corr.1.

2. 赞赏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克服其经济和财政困难所作的努力；
3. 又感谢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区域间和政府间组织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或承诺向它们提供援助；
4. 又赞赏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救灾协调局专员办事处采取的行动，感谢国际社会为向1987年3月厄瓜多尔遭受地震影响的人民和地区立即提供援助而作的捐款；
5. 喜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的为瓦努阿图举行的圆桌会议最近于1988年10月28日圆满结束；
6. 关切地注意到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援助不足以应付其紧急需要，因此仍须提供更多的援助；
7. 重申所有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均需履行它们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14</sup> 范围内所作的承诺；
8. 呼吁各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紧急地慷慨对秘书长各项报告<sup>12</sup> 所列举的国家的需要作出反应；
9.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和国际社会为厄瓜多尔的复兴和重建方案提供必要的援助，这些方案对遭受最严重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是不可缺少的，但其实施由于经济危机造成的国家预算困难而受到阻碍，并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以促进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实施这些方案；
10. 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将捐款转交遭遇特殊困难的国家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11. 紧急呼吁所有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sup>14</su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各区域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提供并尽量增加援助，以设法满足这些国家的重建、经济复苏和发展需要；

1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计划署协作，按照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92号决议，向遭受一切天灾人祸的国家提供援助，并调动必要的资源，使它们能够应付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需要；

13. 又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援助这些国家的问题，不断注意它们的经济局势，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47. 第二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决定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题为“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1988/51号决议。<sup>15</sup>

---

<sup>15</sup> 见E/1988/INF.8。